田环批字〔2019〕13号

**关于《大田县张地村至西埔村道路工程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大田县太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由三明市国投环境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田县张地村至西铺村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申请审批的《报告》收悉。我局于2019年2月15日受理本《报告表》，于2月15日至2月28日进行受理公示（10个工作日）；于2019年2月22日至2月28日进行拟批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2次公示均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。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反馈情况，经审查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大田县太华镇张地村至西铺村，占地面积约141.96亩，总投资4263.3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8.3万元。项目路线全长4.764公里，桩号K0+000～K4+763.67。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太华镇张地村水尾，与现状水尾桥相接，路线顺着张地至西埔现有河道沿山体布线，终点至西埔村南山电站桥头。项目按交通部颁三级公路标准建设，双向两车道，设计速度3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7.5米，路面宽6.5米，两侧设硬路肩，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，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－Ⅱ级。具体建设内容及技术指标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本项目《报告表》内容表明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《大田县农村公路路网规划》要求。在全面落实本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本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生态环境保护。优化线路走向，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；科学布置取弃土场、物料堆场、施工营地及施工便道，减少土地的征占用。严格控制路基开挖作业面，做好表土的剥离及综合利用和边坡防护工作。路线经过水田路段，应尽量收缩路基边坡，禁止取用水田土壤。加强防火教育，防止人为原因导致森林火灾的发生。施工结束后，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。

2.水污染防治。施工废水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。落实桥梁施工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施工不对河流水环境安全和水质产生影响。运营期须加强道路排水设施的管理，确保畅通。

3.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站。施工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的节点须采取相应的除尘、抑尘设施，减少粉尘排放；车辆运输应密闭或加盖苫布，厂区内的道路须硬化、定期洒水。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.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施工期噪声控制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施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。在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点的路段施工，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安排施工时段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加强运营期公路沿线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，根据声环境污染程度，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标准。

5.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全面落实固废分类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临近的垃圾处理场，及时清运。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2013修改单。

6.环境风险防范。制定完备的征地拆迁安置计划，充分协调、妥善安置、不留后患，确保社会安定稳定。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对工程跨越水体的桥梁应设置桥面加固防撞护栏、径流收集系统、事故应急池和警示牌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建立公路管理部门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。

7.环境信息公开。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，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，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，给予妥善解决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环保设施竣工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

四、本次批复只对本《报告表》有效，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我局委托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和工作指导。

六、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

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

2019年3月1日